

高雄市立五福國中 112 學年第四次複習考公告

一、茲訂於 4/16(二)、4/17(三) 舉行複習測驗。

二、時間、科目、範圍公佈如下：

| 4 月 16 日(二) | | 4 月 17 日(三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時 間 | 科 目 | 時 間 | 科 目 |
| 08:20-08:30 | 考試說明 | 08:20-08:30 | 考試說明 |
| 08:30-09:40 | 社會 | 08:30-09:40 | 自然 |
| 09:40-10:20 | 休息 | 09:40-10:20 | 休息 |
| 10:20-10:30 | 考試說明 | 10:20-10:30 | 考試說明 |
| 10:30-11:50 | 數學 | 10:30-11:30 | 英語(閱讀) |
| 12:00-12:40 午餐 12:40-13:20 午休 | | | |
| 13:40-13:50 | 考試說明 | 13:30-13:35 | 考試說明 |
| 13:50-15:00 | 國文 | 13:35-14:00 | 英語(聽力) |
| 15:00-15:40 | 休息 | 按課表上課 (這兩天第八節要上課) | |
| 15:40-15:50 | 考試說明 | | |
| 15:50-16:40 | 寫作測驗 | | |

注意事項

1. 範圍：

國文：第 1-6 冊全

英語：第 1-6 冊全

數學：第 1-6 冊全

自然：第 1-6 冊全

社會：第 1-6 冊全

2. 使用電腦閱卷卡，請帶 **2B 鉛筆**。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部分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3. 測驗科目順序按照會考考試簡章安排，預備鈴響請學生進入教室就坐。考試說明時間，請依會考簡章規定要求學生坐於座位，且不得再閱讀各項參考資料。

4. 學藝股長請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科目及時間。

5. 複習考考試時間該科暫停上課，並由任課老師至五福樓 3F 會議室拿考卷及負責監考。考後將答案卡依座號由小至大排列並送回五福樓 3F 樓會議室。

6. 休息時間若非下課時間，請監考老師收卷後留在班級，下課鐘響再繳回試卷。

7. 監考老師請於學校正常上課鐘響前五分鐘，至任教教室接替上一節課的老師。

高雄市立五福國中 112 學年第四次複習考公告

● 此次複習考多了「考試說明」時間，請監考老師留意：

1. 「考試說明」開始，請監考老師告訴學生將桌面收拾乾淨，不得再閱讀各項參考資料，並要求學生坐在座位不可再任意移動，再宣讀說明。
2. 接著請監考老師將試題本及答案卡發下，學生安靜的坐在位置上，閱讀試題本封面的測驗作答說明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等考試的鈴聲響起才可以開始作答。
3. 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若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生該科考試不予列計等級。
4. 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則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